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73號

原告 民伍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昱宏

被告 永得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應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帳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核發112年度司
促字第12508號支付命令，敦促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588,9
11元及利息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，就本院上開支付命令聲明異
議，是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法視為起訴，而原告僅
於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繳納500元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58
8,9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641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500
元，原告應再補繳26,1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
書記官 洪凌婷